

台风天上班路上溺亡算不算工伤

法院：恶劣天气引起的单方交通事故不能算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陈艳艳 许银辉

去年的“菲特”台风给宁波带来很大的伤痛，余姚赵某的妻子王红（化名）在台风天去上班时，不幸溺水身亡。在随后的申请工伤事故认定中，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不予认定的决定。为此，赵某将其告上法院。

妻子去上班后再无音讯

去年10月7日早晨5点20分左右，“菲特”台风四个小时前已经在福建登陆，余姚低塘街道的风雨也非常大，王红从居住的历山村骑电瓶车去公司上班。

然而赵某一直等到傍晚，早就过了下班时间，也没等到妻子回家，妻子的手机也打不通了。赵某赶紧

到妻子所在的公司询问，但公司的人说一整天都没有见到王红。

赵某急了，到外面四处寻找，但没有找到。晚上11点，他向余姚市公安局低塘派出所报警。等到10月8日上午，警方在历山村历山中学北侧河道内找到了王红的尸体。

人社局不予以认定是工伤

事情发生后，王红上班的公司向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过调查，慈溪市人社局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该起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对此，赵某不服，将慈溪市人社局告上了法庭。

赵某认为，妻子是在上班途中，因工作原因导致死亡的，被告慈溪市人社局不能排除妻子系交通

事故死亡的原因，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立法本意，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应当认定妻子的死亡构成工伤。

妻子死亡后，他一人还要抚养两个子女，生活压力非常大。被告片面理解法律规定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剥夺了妻子及其家人依法可享受的工亡待遇的权利，故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法院认为是恶劣天气引发的单方事故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依法向余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刑事侦查大队对王红死亡一案进行调查，两单位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讲述了案发经过。

对于王红溺水死亡的原因，余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认为无证据证明王红有被侵害迹象，可以排除他杀嫌疑；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则认为无证据证明王红的死与第三方有交通事故的必然联系。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赵某妻子在上班途中溺水身亡的原因，根据公安和交警部门的认定，应为恶劣天气等原因引起的单方交通事故。

此原因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规定，其死亡事故情形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法院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

没钱庆祝18岁生日 动了歪脑筋 工地偷钢筋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赵璐 刘浪 北璎

即将满18周岁的男子陈某，在生日的前一天，为了有钱请吃饭，就去工地偷了价值3000多元的钢筋。他要如何承担罪责？昨天，北仑检察院给出了答案，他们本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陈某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人性化处理。

1995年11月12日出生的陈某来自安徽，去年11月11日，也就是他生日的前一天，平时跟他一起打工的小伙伴们聚在一起，说是第二天要给陈某过生日，庆祝他成年。

陈某十分感动，承诺要请大家吃大餐。然而过了一会儿，豪言请客的陈某有点后悔，因为他身上没有多少钱，可是海口已经夸下，怎么办呢？陈某一边想，一边到处游荡，走到一处工地时，他动起了歪脑筋。

当晚，陈某借来一辆电动三轮车，偷了工地上几百公斤钢筋和几个铁架子，然后立刻将这些价值3000多元的赃物卖给收废品的，卖了1000多元。第二天便兴高采烈地请小伙伴们吃饭去了。不过快乐总是短暂的，他在饭桌上被民警抓获。

一个月后，北仑检察院受理了陈某盗窃一案，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认为这是一起特殊的刑事案件，陈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但是他盗窃的当天未满18周岁，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同时，陈某赔偿了工地所有的损失还取得了工地负责人的谅解，社会危害性不大。最重要的是如果起诉后在看守所或监狱服刑，出来后容易重新走上犯罪道路，他也将背负罪犯的污点，不利于其及时融入社会。

昨天，北仑检察院基于陈某平时表现良好，此次犯罪系一时冲动，综合犯罪事实、情节及帮教条件等因素，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教育帮助他重回正轨。

广汽 HONDA
感·此·界·而·动

Crosstour 歌诗图 Accord 准跑 | ODYSSEY 奥德赛 | CRIDER 思铂睿 | CITY 思域 | FIT 飞度

第九代雅阁 忠于不凡
地球梦科技 直喷新动力



2.0LX 2.4LX 舒适版
全新登场

第九代雅阁，先锋设计与先进动力，激发轿车革命。创此科技，忠于不凡。

